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1,3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意《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及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涂销国土证抵押登记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颐德大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颐德大厦所有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62,155.658 万元（含增值税），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相关文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研、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